

#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

##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一是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我局印发了《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坚持把依法行政贯穿于工作的始终，确定目标、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全面推动我局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有效落实。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三级四同”要求为抓手，规范办理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事项，编制行政审批

标准化清单和办事指南。全年受理并办结 2194 件，并实现“零差评”。严格对标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涉及水电气接入的规定，减材料，压时限，在为企业服务方面全力以赴，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方式，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全年主动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1131 条、行政检查信息 43 条、行政许可信息 258 条、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信息 1936 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条，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完善决策机制，推进民主科学决策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制度。优化《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委员会议事决策制度》，对议事决策原则、会议种类、范围、程序等作出详细的规定。二是明确审查机构。内设合法性审查机构，配置法学专业工作人员，严格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三是严把法制审核关。会同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一律不予发布。四是动态调整规范性文件。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紧跟法律变化，及时清理已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确保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相关制度的有效衔接。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组织 179 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网络教育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发放执法证，确保执法人员“一人一证”，持证上岗。

二是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对因未通过考试、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及时从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中删除。三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聚焦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事项、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充分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做到行政执法活动可投诉、可追溯、可监督。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通过派驻专业的律师驻队，监督指导基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三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的律所，会同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法律文书以及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全年审查合同 168 份，出具法律意见书 20 份。四是加强法制审查。2020 年严格审查各类行政执法一般程序案卷 1036 份，通报审查情况 6 次。在 2020 年全市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全区 2020 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中，我局参评案卷均被评为优秀。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一是构建全方位、动态化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体系。我局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了定期拉网式排查、特定地区

或领域专项排查与重大活动、重要节庆日、社会敏感期重点排查相结合的社会矛盾排查制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明确重大紧急事项随排随报，每月 20 日“零报告”的报送制度。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市政设施、城管执法、垃圾填埋场、公园湖库地质隐患等重点领域，加强专项摸排化解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矛盾而引发的纠纷事件。二是进一步强化信访投诉及群工平台案件办理工作。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原则，加强信访人合法权益保护，做好教育疏导、帮扶救助和矛盾化解等工作。2020 年共接到信访投诉 77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群工平台案件 440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92.4%。其中有四件作为全区重点问题由区信联办交我局办理，我局按照“三重新，三到位”的原则积极进行矛盾化解，目前均已全部化解完毕。三是积极应对行政复议。2020 年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共 2 件，复议结果均为维持原行政决定。

（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一是高度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参加年度干部法治理论知识网上考试，参考率达 100%，合格率达 99.25%；组织本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抽考，参考率、合格率均为 100%。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邀请专家教授、法律工作者开展《民法典》、城市管理法规规章等各类集中培训 22 场次，组织全体执法人员

进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专业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率达 100%。三是深化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学习。归纳汇总城市管理各类常用法律法规，编制发放《2020 版重庆市城市管理法规汇编》200 册供执法人员学习使用。

## **二、2020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近年来，我局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主要负责人对标对表，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落实工作任务，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各环节，不断推动我局法治建设走向深入。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视领导班子法治建设。一是严格履行《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科技法制科，由分管法治工作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工作，制定法治工作年度计划。二是不定期组织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研法，组织集中学法 7 次；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推进情况，科技法制科每半年以工作总结方式汇报法治工作开展情况。

（二）全面加强党内法规建设，全面依法办事，落实监督责任。一是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加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与法治意识的培养。二是坚持依法办事。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

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认真办理人大建议76件、政协提案67件，协助履行法院生效判决1件。三是落实监督责任。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制定《2020年度城市管理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任务》，严格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全年无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等行为。

**（三）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扎实开展普法工作。**

一是创新宣传模式。采取H5形式，通过渝北掌媒APP、渝北发布等渠道，开展“3·19”城市管理服务主题周线上宣传活动，充分展现城市管理特色亮点及抗疫复产情况，普及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二是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制定《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会4场，组织局属各单位开展宣传活动5场，在车站、广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悬挂宣传标语55副。三是广泛开展宪法宣传。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组织局属各单位开展各类宣传活动6场，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四是扎实开展“城市管理宣传进校园暨军事化训练评比活动”。组织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进校园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垃圾分类，引导中小学生学习养成良好的爱护环境意识、垃圾分类理念。

###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行政执法难度不断加大。**城市管理涉及老百姓的方方面面，与广大市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管理范围广，遗留问题多，

执法难度大，用末端执法来解决难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部分行政相对人守法意识薄弱，执法取证难、送达难、执行难等情况时有发生。

（二）行政执法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中法律专业人才较少，执法人员日常业务日益繁杂，城市管理领域法规规章繁琐复杂，执法人员缺少系统的学习，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成体系，一定程度影响了执法工作的高效开展。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及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制定程序需进一步加强学习理解，制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调研不充分，监督检查指导落实不够。

####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以法治为引领，着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讲话精神落地落实。巩固夯实十三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成效，助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行稳致远。

（一）围绕健全体制机制，提升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一是健全依法决策工作机制。把监管执法合法性审查和执法决定法制审查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的有关情况，坚持法律顾问遴选、使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和驻队律师在依法

决策、依法行政中的作用。二是完善行政决策论证评估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探索制定行政决策执行纠偏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机制。三是坚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区城管局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快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不断提升区城管局信息公开整体水平。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动相关领域精简、整合审批事项，依法做好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办理，杜绝超时办理等现象发生。切实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行政审批工作流程等任务。二是提升执法效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法治要求，践行“721工作法”，推行审慎包容的监管政策，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实现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和营造宽松营商环境为工作目标，以经营性监管服务对象为主要范围，依法合理回应行业关切和个案诉求，充分保障监管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三）围绕强化监督制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的部署要求，



继续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与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二是加快智慧城管建设。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依法实施柔性执法、教育指导等执法方式。通过视频监管、在线监控等远程监控措施，探索非现场执法、非接触式执法等新型执法手段，采取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促进执法方式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三是强化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以落实执法责任制为核心、以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为主线、以加强机构队伍建设为支持、以合理配置执法资源为保障的城市管理执法体系。严格执行《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做到行政执法活动可投诉、可追溯、可监督。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审查工作，适时通报案卷审查结果。

（四）加强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宣传贯彻工作，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加强传染病防治、突发事件应对、食品药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动物防疫等法治宣传工作。健全区城管局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和法治轮训制度，抓好关键少数，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宪法和民法典等法律列入年度学习计划。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宣传日、法律颁布日、重大纪念日、城市管理

系统“3.19”主题服务宣传周、“三月法治宣传月”等契机，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区城管局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全区群众的法治意识，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1月28日